



神對埃及為奴以色列人的應許

「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『我是耶和華。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』」（出 6:6-7）這兩節經文是神向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的七重應許。

「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刑罰埃及人」。這是第一重應許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已超過 400 年，在他們的心裏已不知道有一位大能的神，祂應許用祂的膀臂重重刑罰逼迫他們的埃及人。

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」。這是第二重應許，觸及了以色列人最切身的痛苦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隸，他們不僅身體上有枷鎖，更是靈魂被困著。希伯來文中的「救贖」，是神對他們贖回的應許。神不是遙遠的審判者，而是將以色列人從捆綁裏拯救出來，這是一極大的釋放。

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不做苦工」。這是第三重應許，將短暫的解放延伸為永恆的自由。埃及的奴役不僅是外在的壓迫，更是一種存在狀態。神要做的不是讓他們得自由，而是要徹底改變他們的生命定位，叫他們從此以後不做苦工，這是脫離奴隸的身份，在神的愛裏滿有恩典。

「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」。這是第四重應許，神重新定義了以色列人的身份。在埃及，以色列人只是法老的財產，是一個被剝奪了尊嚴的民族。但現在，他們被稱為「神的百姓」，這個稱呼賦予他們神聖的歸屬感。他們不再是被遺棄的孤兒，而是有神同在的尊貴地位。

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」。這是第五重應許，建立了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關係。這不是一種抽象的宣稱，而是具體的生命連結。當神說要作他們的神，意味著神的一切屬性，就是祂的聖潔、恩典、信實、能力都成為這百姓可以倚靠的資源。

「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。這是第六重應許，使他們真正的認識神。以色列人不僅是外在得救，更是內在認識的改變。這認知不是透過知識，乃是透過神具體的救贖行動。這位神不是沈默的偶像，而是行動的救主。

「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」。這是第七重應許，成為整段宣告的終極保證。神不是給了一個模糊的盼望，而是具體的承諾。

最終，當以色列人踏出埃及地，帶著埃及人的金銀財寶，他們不僅是脫離了奴役的苦工，更是從一個舊的身份、舊的絕望中被釋放出來。神在埃及降十災懲罰埃及人、叫他們脫離奴隸身份、使他們得尊貴的身份、成為屬神的百姓、神是他們的拯救、叫他們認識獨一的真神。今天，我們作為基督徒，不再過為奴的日子。因為神的靈已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自由，重獲新生命。